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605 号

**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康希诺、公司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康希诺有限	指	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XUEFENG YU（字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LAV Spring	指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QM29	指	QM29 LIMITED
LAV Bio III	指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曾用名 LAV Horizon (Hong Kong) Co., Limited.
上海礼安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illy Asia	指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曾用名 LAV Excel (Hong Kong) Co., Limited.
苏州礼泰	指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博生物	指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非上市外资股	指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不时修订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61 号)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167 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8 年度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171 号)
《LAV Spring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AV Spring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LAV Bio III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AV Bio III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Lilly Asia 法律意见》	指	张达成叶祺智律师事务所就 Lilly Asia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QM29 法律意见》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就 QM29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期限的决定》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6、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包括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生产中心&工程部、工程项目部、营销中心、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内审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据此发布的《实施意见》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报告期内未盈利，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2,264.9899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800,000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此外发行人已公开发行61,699,000股H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09年1月13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境内居住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的减持锁定承诺和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 22,264.9899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00,000 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此外发行人已公开发行 61,699,000 股 H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企业，发行人自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市值均高于 4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

（腺病毒载体）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冻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已完成临床试验、提交新药申请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受理通知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业务经营体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在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销售，故产品销售系统尚在逐步建立中，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康希诺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康希诺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康希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号）验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419号）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属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包括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生产中心&工程部、工程项目部、营销中心、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内审部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LAV Spring 法律意见》、《LAV Bio III 法律意见》、《Lilly Asia 法律意见》、《QM29 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内资股股东和非上市外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核查, 2009年1月康希诺有限设立时, 朱涛、刘宣、DONGXU QIU (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XUEFENG YU (宇学峰)、刘建法缴付出资的时间晚于康希诺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所规定的“首期出资在公司成立90天内缴付15%, 其余两年内付清”的出资期限。鉴于各股东已于2011年3月1日缴付了全部出资, 且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及验资复核。同时,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2018年7月2日出具书面证明, 确认康希诺自设立以来一直能够遵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商务局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市商务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津商外管函[2019]10号), 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 康希诺没有因违反外资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书面证明, 证明截至2019年11月4日, 未发现康希诺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股东的延期出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 康希诺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内资股股东、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

发行人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和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的机构股东<sup>1</sup>为 QM29；此外 LAV Spring、LAV Bio III、Lilly Asia、上海礼安、苏州礼泰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旗下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基金，具有相同的核心管理人员，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7、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其他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固定资产，关联担保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

---

<sup>1</sup> 不包括通过公开市场认购或买入发行人 H 股股份的股东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发酵配液 CIP 系统、离心机、灭菌柜、冻干机、西林瓶罐装生产线、自动装盒机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发行人自身的借款及部分主要设备处于海关监管期不能擅自转让、抵押等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

#### （五）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5 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了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面积合计为 11,793.96 平方米的物业，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出租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前述租赁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其所出租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发行人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前述 5 份《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的风险。但鉴于：（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曾于 2011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以及 2017 年 11 月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或出具书面文件，根据该等文件，作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的支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免除或曾免除发行人历史期间对上述房产租赁的部分房租，或同意发行人对上述房产进行租赁。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法管理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工作；（2）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10 月作出津开批[2019]54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土地划拨转出让方案的批复》，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土地划拨转出让方案已经通过；（3）根据本所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访谈，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土地划拨转出让相关手续，且不会因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发行人按照目前现状租赁前述物业；（4）根据本所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房地产科的访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房地产科确认该物业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依法拆除的风险；认可前述 5 份《房屋租赁合同》，确认该等合同可以执行，不会因为土地性质的原因收回土地或要求公司搬迁；该土地使用权类型正在办理转为出让的过程中且办理过程不存在重大障碍。（5）前述 5 处租赁物业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前述物业而面临搬迁的风险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万博生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博生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万博生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外，也无其他增资扩股情形，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规定起草，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 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税务部门网站,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 (<https://www.itslaw.com/>)、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LAV Spring 法律意见》、《LAV Bio III 法律意见》、《Lilly Asia 法律意见》、《QM29 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 (<https://www.itslaw.com/>)、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网站 (<https://www.itslaw.com/>)、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

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刘艳

 \_\_\_\_\_  
甄月能

 \_\_\_\_\_  
刘娟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1 月 16 日